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将其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6,500万元。关联董事刘钦先生、汪仁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铅锌精矿、合质金等	参考市场价格	35,000.00	20,161.44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山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接受交易及劳务服务等	参考市场价格	1,480.00	181.93
商标使用	山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商标许可标识等	协商确定	20.00	0.00
合计				36,500.00	20,343.37

注：1、2024年实际发生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

的合同为准；

3、山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的母公司，山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4、由于山金集团、山东黄金旗下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在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时采用简化披露的方式，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其他关联人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2024 年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铅锌精矿、合质金等	20,161.44	23,000.00	18.32%	12.34%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山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接受交易及劳务服务	181.93	1,000.00	0.04%	81.81%	
合计			20,343.37	24,000.00	-	15.2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锌锭	827.60	-	0.92%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山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机器设备	54.00	-	0.10%	-	-

注：由于山金集团、山东黄金旗下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在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时采用简化披露的方式，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其他

关联人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61156

法定代表人：李航

设立时间：1996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131,914.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主营业务：（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首饰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山金集团资产总额 22,187,131.82 万元、净资产 7,494,871.08 万元；2024 年 1-9 月，山金集团营业收入 19,046,278.58 万元，净利润 303,680.25 万元（未经审计）。

2、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772204978Q

法定代表人：冀国庆

设立时间：200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4,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政府所在地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肥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报关业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30,459.76 万元、净资产 44,051.30 万元；2024 年 1-9 月，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4,020,573.39 万元，净利润 2,140.91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黄金，山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黄金 45.3032% 股权，山金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是山金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山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且经公开渠道查询，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金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交易主要是销售锌精粉及合质金，双方对矿产品的结算价格主要依据上海有色网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价格为基准，采用款到发货，与其他客户一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金集团下属公司签订了黄金交易业务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双方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要求开立结算账户，服务收费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和市场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金集团下属公司签订劳务服务是基于双方实际的业务需求，由双方根

据市场状况协商确定服务费。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是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